

#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	联系电话：13906527458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田	联系电话：15382384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1、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鼎胜新材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2019 年度，鼎胜新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2019 年 12 月 12 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鼎胜新材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

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97.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80,112.3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鼎胜新材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19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鼎胜新材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召开3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查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未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5、其他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19 年以来，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鼎胜新材 2019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  
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金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